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告 李心如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德印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,099元、加班費6,120元、勞工退休金10萬3,759元、損害賠償8萬6,832元、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，金額共計54萬0,810元，其中工資14萬4,099元、加班費6,120元、勞工退休金10萬3,759元，合計25萬3,978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387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 \times 2/3=2,3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請求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0,81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,387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3元（計算式：7,350元—2,387元=4,96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